

## 【拨开迷雾】

### 电视录像露了底

如同历次政治运动一样，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也是以铺天盖地谎言宣传开道，所谓的“1400例”就是谎言宣传的一部分。

这里仅举一例：迫害初期在大陆媒体上闹得沸沸扬扬的“井架上吊”案，中共造谣说，死者是因为炼法轮功才上吊自杀。真实情况是：死者李友林是吉林省辽源市郊的农民，以修车为生，因没有营业手续，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

周围人都知道，死者生前没有练过法轮功。在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城管开脱责任，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相。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明确禁止杀生和自杀。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也都知道，法轮功修炼人禁止喝酒。但公安部门当时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相中摆上白酒，没想到却露出破绽。

其它攻击法轮功和法轮功创始人的谎言，什么敛财、改生日、围攻中南海、天安门自焚等等，也都是这样捏造出来的。◇



▲中共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画面：王进东全身烧黑，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却不燃烧，不变形。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等他喊完口号才盖毯子。



◀2021年7月17日，旧金山湾区部分法轮功学员举行集会、游行，谴责中共对法轮功长达22年的迫害。

## 七名法轮功学员和家属的申诉遭凉山中级法院无理驳回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近日，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被冤判的罗明春、赵军等七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陆续得到凉山州中级法院十二月六日的（2021）川34刑申35号驳回申诉的通知书。

面对律师和法轮功学员、家属提到的对法轮功的所谓定性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凉山州中院认为最高法院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的一个违宪的“内部通知”是判定七名法轮功学员和家属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法律依据”，完全违背了“罪行法定”的基本原则，违背宪法三十六条等诸多法律。

关于赵军的律师提到的赵军一审没有为赵军按照《最高法院和司法部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司发通（2017）106号文件的要求为其指定律师的问题，中院以赵军称自行辩护（一审法院根本就没有问过赵军是否接受按规定为其安排指定律师），一审、二审中都正常地表达了本人的辩护意见为由，回避了一审法院没按文件为赵军指派律师的问题，按照司发通（2017）106号文件第十一条的明文规定，这种情况的案子应当发回重审。

三位律师提到的二审合议庭没有听取三位律师意见就下达裁定书的问题，中院立案庭对此避而不答。中院立案庭认为在申诉阶段除非有影响案子公正处理的问题才可能启动再审程序。难道完全不给律师辩护机会，甚至伪造律师辩护意见的严重侵犯当事人和律师辩护权的问题，还不叫严重的程序违法吗？还不影响案子的公正处理吗？最高法和司法部明文规定该发回从审的情形到凉山州中院就变成了“不影响案子公正处理了”。

罗明春律师在二审中提到的要求调取证据，二审审判长不回应的问题，还有证据明显错误的问题，中院立案庭对此也不回应，却只说当事人家属和律师反映的违法违纪行为不是申诉程序审查范围，可向纪检部门反映。

对法轮功学员和家属提到的原审中判定七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没有犯罪事实，既判决书中一直没有指出破坏了哪条法律法规，让哪条法律不能实施了的事实，中院立案庭无以为对。

关于罗明春、赵军等七名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情况，请见明慧网文章《诉状含“真善忍好” 罗明春上诉权被剥夺》《四川西昌市六法轮功学员及一家属被（转下页）

# 讨还养老金 四川会理市老太太被非法判刑入狱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川省会理市法院打电话给年近七旬的老太太蒋德媛，叫她下午三点到法院拿判决书。下午三点蒋德媛进到法院后，不一会儿，城南派出所的四、五个特警也开一辆面包车赶到法院，把蒋德媛从法院抬出来，硬塞进车里开走了。法院人员给了蒋德媛老伴一份判决书：非法判蒋德媛一年零三个月，勒索一万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蒋德媛老伴张正友的养老金被扣，老俩口多次到相关单位要求退还被扣发的养老金，无果。二零二零年十月蒋德媛将老伴张正友修炼法轮功前后的身体变化及老俩口因修炼大法屡遭迫害的情况写下来，复印后，送到信访办，信访办人员拒看、拒收。蒋德媛又将材料交到广场路社区和城南派出所，却被城南派出所苏建和检察院两个检察员潘利平、黄正萍构陷到法院。

此后，蒋德媛先后向公安局寄

出了投诉城南派出所所长苏建的法律文书，向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寄出了投诉、控告城南派出所所长苏建和检察院两名检察员潘利平、黄正萍的法律文书。而蒋德媛得到的回复不是篡改事情经过说他们办案依法依规、程序合法，就是推诿说这事不归他们管。

蒋德媛为老伴讨还养老金，起因就是她老伴二零一二年在家被会理县国保队劳教一年半（所外执行）当时没扣养老金。二零二零年三月，国保警察文达明给单位送去劳教通知书副本，要求把那一年半的养老金扣回。

但蒋德媛到各部门去上访、信访，过程中接触到的工作人员却成了判决书上的证人；她的信访材料、她拥有法轮功的书籍等成了“罪证”。判决书上的所有证人证言，也只是说蒋德媛给他们的信访材料中说到了法轮功，或说有“法轮大法好”的字样。

蒋德媛的老伴张正友确实是修炼法轮功后，绝症好了，这点他们却全然不顾，只说蒋德媛触犯了

《刑法》三百条，但她到底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破坏到什么程度却只字不提。

二零二零年十月，蒋德媛到城南派出所递交材料后，派出所警察滥用职权，对蒋德媛的合法信访行为打击报复；非法拘禁、虐待等。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承办人员，明知蒋德媛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不应该受法律追究，却依然包庇城南派出所警察，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故意制造冤假错案，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诬告陷害罪。

现在法院又无视检察院公诉人的违法行为，诬判蒋德媛并将她投入牢房。

当听到年近七旬的蒋德媛在这个天寒地冻的时节被投入牢房的消息，心里很痛。但更多的是为公检法人员感到悲哀，不知他们将来怎样面对自己制造的这个冤假错案。

关于蒋德媛与老伴遭受的迫害，请见明慧网文章《讨要养老金四川会理市蒋德媛遭构陷开庭》等。◇

（接上页）非法判刑《十年如一日照顾瘫痪病妻 四川黄彪善劝公检法人员》等。

凉山州中级法院立案庭一会儿以内部文件作为法律依据判案，一会儿又不按内部文件启动再审程序发回重审，种种自相矛盾，不专业的说法和做法，真的是相关法官不懂法律吗？其实未必，人们不难看到其中表现出来的是：在中共针对法轮功学员的各种迫害政策和指令的威胁和逼迫下，公检法人员明知它们明显违宪、违法，违背起码的道义和良知都不得不屈从的无奈和悲哀，为自己受到良心谴责的开脱和挣扎。

法轮功学员是以真善忍来要

求自己的，他们不会因为被冤判和遭受残酷折磨就怨恨相关人员，因为他们知道被中共绑架从而违心地迫害善良的公检法及相关人员才是最大的受害者，是最可怜的，因为善恶必报，人不治天治。

违背法律和良知，屈从中共江泽民集团的迫害政策，所做的一切都是经不起时间、历史的检验的，相关人员必将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承担责任。其实中共自己的法律中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六十条都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许相关人员会说这是工作，是上级压下来的，我要保饭碗没办法，这也开脱不了自己，因为中共江泽民集团早已为其犯罪找好

了替罪羊，所有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及其江泽民集团出卖了：不管是主动或被动的参与迫害，参与者必须自己承担一切责任。◇

## 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